

证券代码：870900

证券简称：弘景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3,571,568.9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,694,719.33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2,367,896.98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1,597,046.98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770,850.0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8,697,45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,899,15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,991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

股派人民币现金 1.00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,991,5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,688,95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0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 年 6 月 10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 年 6 月 11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 (股)	比例 (%)	送股（或 转增）	数量 (股)	比例 (%)
限售流通股	15,825,000	54.58%	4,747,500	20,572,500	54.58%
无限售流通股	13,166,500	45.42%	3,949,950	17,116,450	45.42%
总股本	28,991,500	100.00%	8,697,450	37,688,95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7,688,950 股摊薄计算，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3431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 联系人：魏庆阳

电话：0760-88587578 传真：0760-88586578

九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（二）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4日